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 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部長榮津(鍾副署長朝恭代)

記錄：郭怡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備查。
-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序號 1、2 解除列管(詳如附件)。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第一期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備查。
- 二、「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等 7 項計畫進度落後，請各執行單位積極趕辦，務於今

年底前趕上進度。

案由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及「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等 6 項計畫，請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訂重要里程碑，以利控管相關時程，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討論後送本推動小組報告。

案由四：近年水患治理成效彙整說明，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施行細則，請水利署於今年底訂定完成，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同時加強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 二、日後如有淹水情形，請於第一時間內將正確訊息告知社會大眾，以化解地方疑慮，同時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的溝通。
- 三、臺南市政府所提防水閘門補助案，請內政部營建署依照各縣市政府所提需求研擬相關因應策略。

- 四、請各部會持續推動相關治水計畫，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期能於期限內達成計畫目標。
- 五、請水利署配合院長指示、諮詢會議、地方座談會與今日各委員意見，同時以社會工程角度加以考量，重新滾動式檢討後續治水策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第1次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審查原則通過，請內政部營建署依各委員意見加以補充修正後循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
- 二、本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請各執行單位訂定重要里程碑，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討論後送本推動小組報告。
- 三、請工業局針對再生水先行與用戶媒合訂定用水契約或合作意向書(包括水價研訂)，以利再生水工程完工後能順利供水。
- 四、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工業局再盤點是否有其它地方可施設再生水工程，俾能於本計畫預算額度內滾動式檢討支應。

捌、散會(中午12時40分)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一、報告事項

案由四：近年水患治理成效彙整說明，報請公鑒。

(一) 內政部 花委員敬群 (於副主任望聖代)

- 1、簡報第 5 頁，最早淹水面積請加以補充，並說明整個計畫可改善面積，倘外界詢問有多少面積未改善時才能明白說明。
- 2、簡報第 20 頁，以臺南永康而言，洪水頻率 25 年不溢堤雨量 300 公厘，如果降雨至 500 公厘且沒有溢堤，是否表示已做的改善工程能承受到降雨 500 公厘？如果降雨 500 公厘堤防都沒有什麼問題，內水可能就排不出去。

(二) 周委員素卿

建議後續策勵對策，可以加強社會工程的相關計畫，以系統化、機制化、計畫化及目標管考化的方式，並以歷次重大水患事件及重大受災區來作示範區，推動及落實相關組織及社區的預防性因應對策及行動，亦即提升韌性城市，建議要具體化，非僅止概念化。

(三) 簡委員俊彥

- 1、今年 0823 豪雨處理經驗，歷年治水成效無法在第一時間把個案淹水面積減少及淹水時間縮短等正面資訊對外界發布，以致治水無效等負面及口水訊息，在各類媒體到處傳播，實在很遺憾。
- 2、建議今後是否在這方面加強掌握個案課題與相關資料，及設法建置對外即時澄清的機制。

(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李委員國興(陸瀛謙代)

- 1、簡報第 6 頁，自從 0823 水災以來，許多立法委員來索取治水預算資料，如果外界提問歷年來治水經費，是提供本表嗎？請水利署針對治水經費加以定義。
- 2、另本表將台北防洪計畫、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及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列入，惟這三個計畫應屬於中央管河川範疇，但本表標題是縣市政府治理工作沿革，請水利署再釐清。
- 3、有關台北防洪計畫的預算是編在省府還是中央政府？

(五) 陳委員仲賢

- 1、氣候異常變化加上台灣特殊的地文水文條件，不可能做到不淹水，因此對民眾的說法要有一些改變與調整。過去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時，是以保護標準 30 年或 20 年不溢頂的標準，表達以往與現在淹水面積各為多少，那是一個比較。但超過這個保護標準，淹水與不淹水的面積變多少，將來這些說法可能要調整。其實最重要的是，每一個工程要跟民眾說明清楚，不要有虛偽的安全感，也就是說我的保護標準到什麼地步，在多少降雨下不會淹，超過多少降雨會淹，因此對民眾的溝通是必要的。
- 2、防洪不是一個水利單位或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單位可以完全負擔的，因為水跟土地的使用管制有絕對的關係，不能說希望綜合治水把水留在集水區，但集水區又濫墾濫伐、超限利用，也不能說希望讓都市的淹水減少，可是都市卻一直在發展、不透水層一直在增加及建蔽率一直在提升，也不能說希望治理地層下陷地區的淹水，但是地下水又一直抽取，所以這是

整體且須整合的工作，非工程手段要帶進來，不然我們所做的會互相排斥；國土計畫今年 5 月公告，各縣市政府兩年內要公告保育及必需要復育的地區。

- 3、現在治水理念就是源頭治理及綜合治水，讓水留在源頭，或是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可是如何落實，除了滯洪池外，還有很多方法可以把水留在原地，包括土地管制的方式等都可一起使用，因為氣候異常的發生，且都市不透水層越來越增加，造成淹水會越來越嚴重，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就是要彌補這方面的不足，在建築時就要求所有基地必須要貯蓄多少水，就是讓它平衡，讓淹水的程度能夠降低，只是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要法的落實，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時，所有營建開發地區，多少水要貯蓄在這裡，沒有的話就不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然後要維護管理好，不然就有罰則，整套的配套要出來，不是一個口號而已，所以除了工程手段，還有很多要做的，諸如海綿與韌性城市，必需再往前跨出一步及各部會加強協調及運作，如果不協調，各做各的會互相抵消施作能量。

(六) 臺南市政府 參事兼代局長 彭紹博

- 1、0823 水災台南 24 小時降雨量達到 600 公厘，如麻豆已超過 700 公厘，經本府檢討依據第一代的淹水潛勢圖，如果降雨達 600 公厘，台南淹水面積會達 5 萬公頃，惟此次淹水面積不到 1 萬公頃，永康六甲頂、蔦松、永康工業區、保安工業區、仁德文賢地區及嘉南藥理大學都沒有淹水，經檢討係分洪道、抽水站及滯洪池已有發揮流域綜合治理效果，另外新化市區衛生排水所做分洪道也有效果，甚至喜樹、灣裡等低

漥地區沿著 86 號快速道路所做分洪道也有效果，以前喜樹、灣裡逢雨必淹，這次通通都沒有淹。經觀察發現，分洪道可以應付數個尖峰的暴雨，滯洪池大概應付一個尖峰的強降雨，滿水後成效會遞減。

- 2、建議幾條主要河川做系統性疏濬，莫拉克以後只有爭取到曾文溪從麻豆大橋至二溪橋，大概花了 12 億元把河川區域內私有地全面徵收作系統性的疏濬，但台南還有很多主要河川，這幾年受限於用地無法取得，建議能有專案性的補助，來進行河川區域內用地的取得及持續疏濬，再搭配區域排水，以重力排除內水。
- 3、建請中央補助防水閘門，以助民眾減少淹水損失，本府經過幾次向中央提報，惟中央回應可能無法專案補助，恐係因莫拉克颱風專案補助造成紛擾，建議如果改變方式，由地方政府採用類似開口契約、複式決標，也就是防水閘門廠商取得標案後，民眾如果有需求找得標廠商，如同台銀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可以減少很多紛擾，推動上會較順暢，此民眾自主防災作為，建請中央考量。

二、討論事項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第 1 次修正)」，提請討論。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李委員國興(陸瀛謙代)

- 1、經濟部及科技部在 108、109 年有經費需求，但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未編列預算，請問未來如何因應？

- 2、科技部於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區內配水管、配水網是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科學園區的開發管理基金負責，也就是說，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計畫，在園區內的經費由科學園區的開發管理基金去支應，但本計畫水滷園區用特別預算由中央來支應，兩個案例不一樣，請說明兩者差異。
- 3、有關計畫書第 36 頁，年計成本計算方式為建設經費依年限 15 年之 10%換算成本，且無說明過程，有過高情形，另營運成本以受水效益 90%計算並不妥當，營建署應該有一個方式來估算營運成本。本計畫是否有財務效益，如果有財務效益，就應該由基金自行籌支，財務計畫部分於計畫書呈現似乎有些簡略，建請再補強。

(二) 簡委員俊彥

- 1、再生水工程計畫是極具前瞻性的計畫，目前雖然規模很小，但是將來是非常重要的。
- 2、計畫書有關再生水的效益，建議強調下列事項：
 - (1) 減少污染、保護環境
 - (2) 降低工業區缺水風險

(三) 陳委員仲賢

-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辦理修正，原則是好的，惟以下幾點請妥為因應：
 - (1) 本計畫預算額度尚餘 5.7 億元，後續係規劃用於其他水資源開發工程或是減列，請加以補充。
 - (2) 建議再生水的開發步調要加快，以因應未來用水需求。

(3) 再生水媒合的關鍵在水價，因此有關再生水水價的計算方式應儘速研訂。

(四)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施副局長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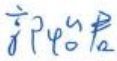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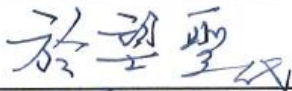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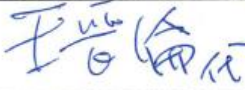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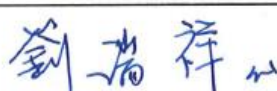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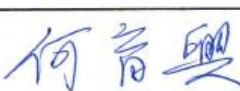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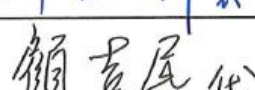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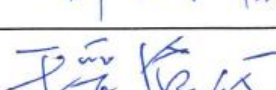
永康南科部分是前幾年營建署所推 6 個示範計畫之一，而台中園區是配合晶圓廠，水滲案主要是配合政策去推動，所以從園區配合的角度來說，有幾個受水點可以考慮，於簡報第 11 頁有中科台中園區地形，東大路是接近園區受水池邊界，對照園區在圖的下方是比較合理的受水點，如果水滲案從邊界送到園區，總工程費會更高，目前爭取走紅色虛線，工程上可配合台中市政府所管轄的排水道做附掛工程，總經費可以更低，因此爭取 1.06 億元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另外配合本計畫，中科園區作業基金亦負擔相關費用，包含高程差操作的維運費用，廠商端也願意配合本計畫投入經費，整個目標是希望總經費支出能夠限縮下來。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決議事項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107年1月23日第2次會議： 請幕僚單位針對委員所提應當配合解決之意見事項詳予列表追蹤，並於下次會議中檢視辦理情形。	王委員兼副召集人美花： 福馬圳為臨時水權，水利署為長期考量，建議彰濱工業區評估納入再生水供給，故請水利署與工業局再行討論，並儘速確認相關辦理期程。	經濟部水利署： (1)經濟部於107年4月25日召開「福田再生水供應彰濱工業區後續推動與否研商會議」，已決議停辦福田再生水供應彰濱工業區相關工程，請工業局研擬工業區廢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利用之替代方案。 (2)工業局107年5月21日已提報替代方案送內政部營建署，現依107年6月5日修正計畫研商會議意見修正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2		林委員兼副召集人慈玲（於望聖代）：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子計畫「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彰濱工業區」107年未編列相關經費，但本案是否興辦影響「福田水資源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招標文件內容訂定，因福田水資源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工程招標在即，請經濟部水利署確認經費及辦理期程，俾利後續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

時間	107年9月27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地點	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	沈部長榮津 	記錄	郭怡君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副召集人 曾 委員文生		經濟部
2	副召集人 花 委員敬群		內政部
3	副召集人 李 委員退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副召集人 詹 委員順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郭 委員翡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6	李 委員奇		國家發展委員會 管制考核處
7	李 委員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
8	何 委員育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	葉 委員俊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阿浪·滿拉旺 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	謝 委員勝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處
12	李 委員鎮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3	林 委員華慶	王昭堡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14	黃 委員鴻燕	許嘉淑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15	陳 委員彥伯	黃勢芳代	交通部公路總局
16	周 委員永暉		交通部觀光局
17	高 委員俊雄		教育部體育署
18	蕭 委員家旗	邱美姍代	財政部國庫署
19	吳 委員欣修	曾淑娟代	內政部營建署
20	王 委員靚琇	許嘉淑代	內政部地政司
21	賴 委員建信	鍾朝榮代	經濟部水利署
22	陳 委員仲賢	陳仲賢	
23	簡 委員俊彥	簡俊彥	
24	周 委員素卿	周素卿	
25	張 委員皇珍		
26	余 委員濬		
27	楊 委員志彬		

列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科技部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長	林政仁	
		呂冠群	
		詹榮發	
內政部營建署			
		顏慧敏 鄭惠	
		康建中 杜鐵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副局長	王晉倫	
	副二	黃景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處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施文芳	
	科長	呂俊寬	

列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局長	韓乃斌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常務副局長	彭志輝	
	主任	柯建	
	主任	張子皓	

本 署 列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曹華平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陳朝宗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司	陳翠成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莊明成	
		張漢音	
		馮德智	
		范敏亭	
		簡振源	
		王國材	
		郭怡忠	
		謝昭輝	
		楊松岳	
		蔡明道	
		孫力仁	

本 署 列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經濟部水利署			
		邱培琦	
		廖淑美	
		黃子偉	
		呂志慶	
		張麗芬	
		劉嫻蓉	
農委會		劉邦崇	
漁業署		蘇彥為	
		邱琬音	